審計準則委員會所發布
規範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總綱

目的

第　一　條　為促進會計師瞭解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審計準則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計準則委員會或本委員會）所發布準則之效力、該等準則規範之會計師服務案件及其所適用本委員會所發布準則（以下簡稱所適用準則）之分類，以及個別準則之組成項目與其意涵，俾利會計師對所承接服務案件所適用準則作出適當判斷，並遵循該等準則之規定，茲訂定本總綱。

第　二　條　如本委員會所發布準則係規範執業人員時，則該執業人員包含會計師及非會計師之其他執業人員。

審計準則委員會所發布準則之效力

第　三　條　本委員會所發布準則之規定，並不踰越我國法令及規範。當會計師服務案件所適用準則中之某些規定，與我國對該等服務案件之法令及規範有所不同或牴觸時，會計師（如適用時，亦包含非會計師之其他執業人員）應依我國法令及規範執行該等服務案件。除非會計師已完全遵循該服務案件所適用準則，否則不得於該案件之書面報告中聲稱其已遵循本委員會所發布準則。

第　四　條　本委員會所發布準則之適用範圍、實施日及特定限制，均於個別準則中敘明。除非個別準則另有規定，會計師得於該準則所明定之實施日前提前適用該準則。

會計師服務案件與其所適用準則之分類

第　五　條　本委員會所發布準則規範之會計師服務案件之分類係先區分該服務案件係確信案件，或係非屬確信案件之其他相關服務案件。屬確信案件者，再就該案件區分為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案件，抑或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在其他準則可能簡稱其他確信案件）。有關確信案件之辨認，請參閱本總綱第九條至第十四條之說明。

前項所述之歷史性財務資訊係指有關特定企業於過去期間發生之經濟事項或過去時點之經濟狀況或情況之資訊，該等資訊主要由該企業之資訊系統產生，而以財務會計之用語表達。

第　六　條　本委員會所發布準則除規範會計師服務案件之準則外，亦包含為使會計師事務所合理確保所規範會計師服務案件之品質所發布之準則。本委員會所發布準則系列之分類如下：

1. 審計準則：適用於歷史性財務資訊之查核案件。本準則系列英文名稱為 Standards on Auditing，簡稱 TWSA。

2. 核閱準則：適用於歷史性財務資訊之核閱案件。本準則系列英文名稱為 Standards on Review Engagements，簡稱 TWSRE。
3. 確信準則：適用於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本準則系列英文名稱為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簡稱 TWSAE。
4. 其他相關服務準則：適用於代編財務資訊案件、對資訊採用協議程序之案件及本委員會明定之其他相關服務案件。本準則系列英文名稱為 Standards on Related Services，簡稱 TWSRS。
5. 品質管理準則：係規範會計師事務所對本委員會所發布準則規範之會計師服務案件，建立及維持品質管理制度之責任。本準則系列英文名稱為 Standards on Quality Management，簡稱 TWSQM。

第　七　條　本委員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核閱準則、確信準則及其他相關服務準則統稱為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會計師於決定所承接之服務案件所適用準則時，應運用專業判斷。非屬本委員會所發布準則規範之會計師服務案件，則不適用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例如，管理顧問諮詢及稅務規劃等案件。惟會計師於承接該等服務案件時，仍應考量是否影響已承接或將承接本委員會所發布準則規範之會計師服務案件對品質管理準則之遵循，例如，獨立性之遵循。

第　八　條　本委員會所發布準則間之關係，請參閱附錄一。

確信案件

確信案件之定義及要素

第　九　條　確信案件係指執業人員之目的在於取得足夠及適切之證據以作成結論之案件，該結論係用以提升預期使用者（負責方除外）對依基準衡量或評估標的之結果之信賴水準。

第　十　條　確信案件應包括下列要素：

1. 至少存有執業人員、負責方及預期使用者之三方關係。
2. 適當之標的或標的資訊。
3. 妥適之基準，且該基準係可取得。
4. 預期可取得足夠及適切之證據並據以作成結論；執業人員於規劃及執行確信案件時，應運用專業懷疑以取得足夠及適切之證據，惟是否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證據，係屬專業判斷。
5. 書面確信報告；該報告應以適當之合理確信案件或有限確信案件之格式表達。

有關執業人員是否得承接或續任確信案件之先決條件，於某些系列之準則中已有相關規定及指引。

確信案件之標的及標的資訊

第 十一 條　確信案件之標的係指依基準衡量或評估之項目；標的資訊係指依基準衡量或評估標的之結果；基準係用以衡量或評估標的之標準。確信案件之標的

及標的資訊，其形式各不相同，例如：

1. 歷史性財務績效或狀況，所產出之標的資訊可能係於財務報表中所作之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
2. 未來財務績效或狀況，所產出之標的資訊可能係於財務預測中所作之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
3. 非財務性之績效或狀況，所產出之標的資訊可能係與效率及效果有關之關鍵指標。
4. 實體特性，所產出之標的資訊可能係與設備規格有關之文件。
5. 系統及流程，所產出之標的資訊可能係對其有效性所作之聲明。
6. 企業行為，所產出之標的資訊可能係對其遵循情形或有效性所作之聲明。

附錄二例舉確信案件之標的及標的資訊。

認證案件與直接案件

第 十二 條　認證案件係指先由執業人員以外之人員依基準衡量或評估標的，再由執業人員就原衡量或評估結果予以認證之確信案件。執業人員以外之人員通常於其報告或聲明中表達其衡量或評估結果（即標的資訊）。惟於某些情況下，該標的資訊可能由執業人員於確信報告中表達。執業人員於其結論中說明標的資訊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

第 十三 條　直接案件係指由執業人員依基準衡量或評估標的之確信案件。執業人員應用確信技能及技術以對依基

準衡量或評估標的之結果取得足夠及適切之證據。執業人員可於衡量或評估標的之同時取得該證據，亦可於衡量或評估之前或之後取得。於直接案件中，執業人員於其結論中說明依基準衡量或評估標的之報導結果，且其結論係針對標的及基準表達。於某些直接案件中，執業人員之結論係屬標的資訊或其一部分。

直接案件之價值在於下列二者之結合：

1. 執業人員對標的、委任方、預期使用者及負責方之獨立性，儘管執業人員因編製標的資訊而對所編製之標的資訊不具獨立性。
2. 執業人員於衡量及評估標的時所運用之確信技能與技術，致使直接案件在證據累積（包括證據之數量與品質）上，與認證案件有類似之結果。直接案件與純粹代編案件之主要差異，在於是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證據。

合理確信案件及有限確信案件

第 十四 條　執業人員所執行之確信案件可分為合理確信案件及有限確信案件。

合理確信案件係指執業人員執行必要程序將案件風險降低至當時情況下可接受水準，並作成結論之確信案件。執業人員依據前述結論對依基準衡量或評估標的之結果表示意見。合理確信屬高度確信，惟基於案件執行之先天限制，其無法對標的依基準或評估之結果提供絕對之保證。審計準則規範之會計

師服務案件即屬合理確信案件。

有限確信案件係指執業人員執行必要程序將案件風險降低至當時情況下可接受水準，並作成結論之確信案件，惟其可接受風險水準高於適用於合理確信案件者。該結論說明，執業人員依據其所執行之程序及所獲取之證據，是否未發現標的資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之情事。核閱準則規範之會計師服務案件即屬有限確信案件。

相較於合理確信案件，執業人員對有限確信案件所執行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較為有限，但仍須取得依其專業判斷具有意義之確信程度。具有意義之確信程度係指預期使用者之信賴水準可提升至明顯高於微不足道之程度。

審計準則

第 十五 條　審計準則係為查核人員對歷史性財務報表之查核所制定，其亦可適用於其他歷史性財務資訊之查核。審計準則於某些法令及規範中可能被稱為一般公認審計準則。

第 十六 條　查核財務報表係為提升財務報表預期使用者之信賴水準。為達此目的，會計師對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依照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表示查核意見。為使會計師能表示查核意見，查核人員執行查核工作時應遵循審計準則及攸關職業道德規範（包括獨立性）之規定。

第 十七 條　查核人員於規劃及執行財務報表查核時應運用專業懷疑，認知可能存有導致財務報表不實表達之情況。專業懷疑是一種態度（包含質疑之心態）及對可能顯示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不實表達之狀況隨時保持警覺，並審慎評估所取得之查核證據。

第 十八 條　查核人員於規劃及執行財務報表查核時應運用專業判斷。專業判斷係指查核人員應用相關訓練、知識及經驗，在審計、會計準則及職業道德規範之規定下，就查核案件之情況作出有根據之決定。

第 十九 條　審計準則係查核人員為達成執行財務報表查核之整體目的所應遵循之準則，其規範查核人員之一般責任，以及對與將該等責任適用於特定主題攸關之進一步考量。查核人員執行財務報表查核之整體目的如下：

1. 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使會計師可對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依照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表示意見。
2. 依據查核人員所發現之事實，依審計準則之規定出具查核報告，並與管理階層或治理單位溝通。

查核人員為取得合理確信，應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降低查核風險至可接受之水準，俾使會計師能形成合理之查核結論，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第 二十 條　除另有說明者外，審計準則並不規範查核人員於法

令中或與其他特定情況（例如證券首次公開發行）有關之責任，該等責任可能與審計準則之規範有所不同。因此，查核人員如認為審計準則之特定層面有助於在前述情況下執行工作，其責任仍在於確保遵循所有攸關法令及規範，以及履行專業上之義務。

遵循與查核攸關之審計準則

第二十一條　查核人員應遵循所有與查核攸關之審計準則。當某一審計準則已實施（或已提前適用）且其所規定之情況存在時，該審計準則係屬攸關。

第二十二條　除非查核人員業已遵循所有與查核攸關之審計準則中之基本準則，會計師不得於查核報告中聲稱其已依照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

審計準則之組成項目

第二十三條　審計準則之組成項目包括目的、基本準則，以及解釋及應用，其設計用以支持查核人員取得合理確信，並要求查核人員於規劃及執行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除前述項目外，審計準則之組成項目亦可能包含對適當瞭解準則提供必要說明及彙整準則重要觀念之前言、準則用語之定義及說明準則發布、修訂（如適用時）及實施之日期之附則。

第二十四條　查核人員應瞭解個別審計準則之全文（包括解釋及應用），以瞭解該審計準則之目的及如何適當運用基本準則。

第二十五條　某些審計準則並未明確區分基本準則與解釋及應用等組成項目，而係混合編列。於此情況下，查核人

員應考量該準則之全文，運用專業判斷執行適當之程序以符合該準則之規定。

目的

第二十六條　每一審計準則可能包含一個以上之目的，該等目的係提供該準則之基本準則與查核人員執行財務報表查核之整體目的間之連結。

為達成查核人員執行財務報表查核之整體目的，查核人員於規劃及執行查核時應使用攸關審計準則中明定之目的，並考量各準則間之相互關聯，以確認查核人員為達成該等準則之目的是否尚須執行額外查核程序，以及評估是否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

查核人員未達成或無法達成攸關審計準則之個別目的時，應評估此是否使其無法達成查核人員執行財務報表查核之整體目的，而使會計師須出具修正式意見之查核報告或須終止委任（如法令允許時）。

基本準則

第二十七條　審計準則中之基本準則皆使用「應」一詞表達。除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外，查核人員均應遵循審計準則中與查核攸關之基本準則：

1. 該審計準則與查核並不攸關。
2. 該基本準則之適用係附有條件，而該條件並不存在。

於特殊情況下，查核人員可能決定偏離攸關之基本

準則，而須經由執行替代查核程序以達成該基本準則之目的。查核人員被預期有必要偏離攸關基本準則之情況，僅發生於該基本準則規定執行某一特定程序，而於特定情況下執行該程序將無法有效達成該基本準則之目的時。查核人員經判斷須偏離攸關基本準則時，應將所執行替代查核程序如何達成該基本準則之目的及該偏離之原因作成書面紀錄。

解釋及應用

第二十八條　審計準則中之解釋及應用係提供對該準則中基本準則之進一步說明，以及如何執行該等基本準則之指引，並提供該準則所規範事項之背景資訊。其可能包括對基本準則之解釋或對其欲規範之事項作更確切之說明，亦可能包括於當時情況下係屬適當之查核程序例示。儘管此等指引並非基本準則，但其與基本準則之適用係屬攸關。

第二十九條　某些審計準則之解釋及應用可能包括對小規模受查者或可擴縮性之額外考量。儘管有該等額外考量，審計準則之基本準則係適用於所有企業之查核，無論其規模大小或性質及情況複雜與否，僅可能於執行之方式或程度上有所不同；該等額外考量並不限制或降低查核人員適用及遵循審計準則之責任。

第 三十 條　附錄係屬解釋及應用之一部分。附錄之目的及用途係於相關審計準則之本文或於附錄本身之標題及引言中說明。

前言及定義

第三十一條　審計準則之前言可能包括對該審計準則制定之宗旨、重要觀念及範圍（包括該準則與其他審計準則間之連結）、該準則規範之事項、查核人員及與該準則規範事項有關之他人各自之責任，以及該準則制定之緣由等事項之說明。

第三十二條　某些審計準則可能有「定義」之標題，其條文係用以敘明該準則中所使用之某些用語之定義。此等定義係為協助對審計準則一致之適用與解讀，其目的並非踰越法令或其他組織就其他目的而對該等用語所建立之定義。除非另有說明，該等用語於所有審計準則中將具有相同之意義。

附則

第三十三條　審計準則之附則係規範該準則發布、修訂（如適用時）及實施之日期，亦包含某些審計準則因新準則之發布而不再適用之說明。

其他準則

第三十四條　會計師（如適用時，亦包含非會計師之其他執業人員）執行核閱準則、確信準則及其他相關服務準則所規範之會計師服務案件時，應遵循攸關準則及職業道德規範（包括獨立性）之規定。

核閱準則、確信準則及品質管理準則之組成項目亦包括目的、基本準則、解釋及應用、前言、定義、

附則及附錄。此等用語之意涵與審計準則中該等用語之意涵相同。

會計師應遵循所有與服務案件攸關之基本準則。然而，於特殊情況下，會計師可能決定須偏離攸關之基本準則以達成該基本準則之目的。有關會計師於判斷攸關之基本準則及是否須偏離攸關基本準則而執行替代程序時，請參閱本總綱第二十七條之相關規定。

第三十五條　某些確信準則及其他相關服務準則並未明確區分基本準則與解釋及應用等組成項目，而是混合編列。於此情況下，會計師（如適用時，亦包含非會計師之其他執業人員）仍須考量該準則之全文，運用專業判斷執行適當之程序以符合該準則之規定。此外，該等準則包括說明該準則發布、修訂（如適用時）及實施之日期之附則，以及對準則中所規範之內容提供釋例之附錄。

準則之編號

第三十六條　本委員會所發布準則主要係參考國際審計暨確信準則理事會所發布準則（以下簡稱國際準則）而訂定，並採用相同之編號，包含準則系列簡稱及編號。惟本委員會所發布準則可能有部分尚未對應至國際準則之現行生效版本。本委員會所發布準則如非主要參考國際準則訂定時，將於該等準則之序號後加註「A」，以示區別。

有關本委員會所發布準則與國際準則編號相應之編號，請參閱附錄三。

第三十七條　本委員會所發布審計準則之編號依準則規範之主題分述如下：

1. 一般原則與責任：200至299號。
2. 風險評估與對所評估風險之因應：300至499號。
3. 查核證據：500至599號。
4. 採用其他方之工作：600至699號。
5. 查核結論及查核報告：700至799號。
6. 特殊議題：800至899號。

第三十八條　依照國際準則之編號，本委員會所發布品質管理準則之編號係1至99號，核閱準則係2000至2699號，確信準則係3000至3699號，其他相關服務準則係4000至4699號。

附則

第三十九條　本總綱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一日發布，並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月四日第一次修訂。自本總綱發布日起，「審計準則公報制定之目的與架構」及審計準則公報第一號「一般公認審計準則總綱」，不再適用。

本總綱第六條至第八條及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八條有關所適用準則之分類與編號之規定（包括附錄一及附錄三），自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起

實施。

本總綱第一次修訂條文自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起實施。

附　　錄

附錄一　審計準則委員會所發布準則間之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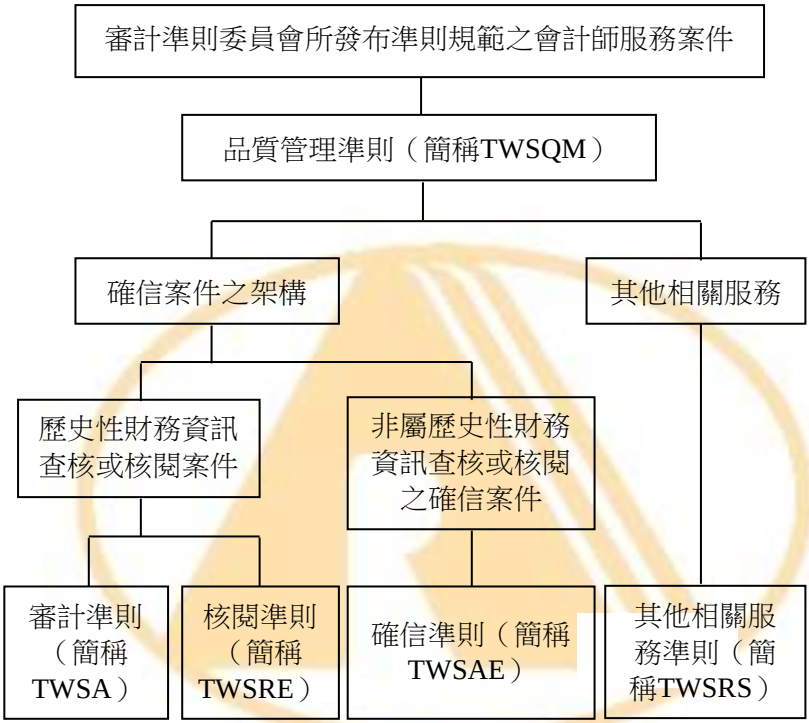

附錄二　確信案件之標的

下表列示確信案件標的之分類，並就各類別例舉可能之確信案件標的。本附錄並未就某些種類提供釋例，因不太可能對該種類之資訊執行確信服務。本分類未必完整，而各類別未必互斥，某些標的或標的資訊可能包含一個類別以上之組成部分。例如，永續報告書可能同時包含歷史性與未來性之資訊，以及財務與非財務之資訊。於某些情況下，所例舉者為標的資訊，於其他情況下，所例舉者為標的或僅為資訊可協助之問題類型（於當時情況下較有意義者）。

<table>
<tr><th colspan="2">資訊之分類</th><th>歷史性資訊</th><th>未來性資訊</th></tr>
<tr><td rowspan="2">財務</td><td>績效</td><td rowspan="2">依可接受之財務報導架構所編製之財務報表（歷史性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td><td>• 預測/預估之現金流量</td></tr>
<tr><td>狀況</td><td>• 預測/預估之財務狀況</td></tr>
<tr><td rowspan="2">非財務</td><td>績效/資源利用/貨幣價值</td><td>• 溫室氣體聲明
• 永續報告書
• 關鍵績效指標
• 資源有效利用聲明
• 績效貨幣價值聲明
•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td><td>• 預期透過新興科技或植樹造林所捕集或減少之溫室氣體排放量
• 擬議之行動將提升貨幣價值之聲明</td></tr>
<tr><td>狀況</td><td>• 對系統/流程於某一時點付諸實行之敘述</td><td></td></tr>
</table>

資訊之分類		歷史性資訊	未來性資訊
		• 實體特性，例如租賃不動產之面積	
系統／流程	敘述	• 對已實行內部控制制度之敘述	
	設計	• 服務機構控制之設計有效性	• 對即將實行之製造流程所提議控制之設計有效性
	執行/績效	• 聘僱及訓練員工程序之執行有效性	
行為層面	遵循	• 受查者之遵循，例如貸款條款或特定法令規定	
	人員行為	• 董事會及其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其他	• 套裝軟體目的之適當性	

附錄三　審計準則委員會所發布準則與國際審計暨確信準則理事會所發布準則編號相應之編號

（已刪除）

說明：

1. 本會審計準則委員會自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四月更名為審計及確信準則委員會。
2. 為方便讀者閱讀，本會刪除本總綱第一次修訂後新發布之準則附錄三之內容，並將其內容移至本會「公報內容閱覽」網頁「審計準則委員會所發布準則與國際審計暨確信準則理事會所發布準則之編號對照表」：https://www.ardf.org.tw/ardf.html。

附錄四　本總綱重要名詞中英對照表

協議程序	Agreed-upon procedures
附錄	Appendix/Appendices
解釋及應用	Application and other explanatory material
確信	Assurance
審計／查核	Audit
代編	Compilation
定義	Definition
預測	Forecast
溫室氣體聲明	Greenhouse gas statement
歷史性財務資訊	Historical financial information
獨立性	Independence
國際審計暨確信準則理事會	International Auditing and Assurance Standards Board
意見	Opinion
執業人員	Practitioner
專業判斷	Professional judgment
專業懷疑	Professional skepticism
可擴縮性	Scalability
小規模受查者	Smaller entities
預估	Projected/Projection
基本準則	Requirement
核閱	Review
貨幣價值	Value for money

附錄五　新舊條文對照表

第一次修訂條文	原　條　文	說明
第　四　條　本委員會所發布準則之適用範圍、實施日及特定限制，均於個別準則中敘明。除非個別準則另有規定，會計師得於該準則所明定之實施日前提前適用該準則。	第　四　條　本委員會所發布準則對其適用範圍、實施日及特定限制，均於個別準則中敘明。除非個別準則另有規定，會計師得於該準則所明定之實施日前提前適用該準則。	文字修改。
第　六　條　本委員會所發布準則除規範會計師服務案件之準則外，亦包含為使會計師事務所合理確保所規範會計師服務案件之品質所發布之準則。本委員會所發布準則系列之分類如下： …… 5. 品質管理準	第　六　條　本委員會所發布準則除規範會計師服務案件之準則外，亦包含為使會計師事務所（如適用時，亦包含非會計師之其他執業人員所隸屬之組織）合理確保所規範會計師服務案件之品質所發布之準則。本委員會所	配合即將發布之TWSQM 1修改準則系列之名稱及相關用語，並刪除括弧內對會計師事務

第一次修訂條文	原　條　文	說明
則：係規範會計師事務所對本委員會所發布準則規範之會計師服務案件，建立及維持品質管理制度之責任。本準則系列英文名稱為Standards on Quality Management，簡稱TWSQM。	發布準則系列之分類如下： …… 5. 品質管制準則：係規範會計師事務所（如適用時，亦包含非會計師之其他執業人員所隸屬之組織）對本委員會所發布準則規範之會計師服務案件，建立及維持品質管制制度之責任。本準則系列英文名稱為Standards on Quality Control，簡稱TWSQC。	所作說明之文字。
第七條　本委員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核閱準則、確信準	第七條　本委員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核閱準則、確信準	配合即將發布之

第一次修訂條文	原　條　文	說明
則及其他相關服務準則統稱為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會計師於決定所承接之服務案件所適用準則時，應運用專業判斷。非屬本委員會所發布準則規範之會計師服務案件，則不適用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例如，管理顧問諮詢及稅務規劃等案件。惟會計師於承接該等服務案件時，仍應考量是否影響已承接或將承接本委員會所發布準則規範之會計師服務案件對品質管理準則之遵循，例如，獨立性之遵	則及其他相關服務準則統稱為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會計師於決定所承接之服務案件所適用準則時，應運用專業判斷。非屬本委員會所發布準則規範之會計師服務案件，則不適用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例如，管理顧問諮詢及稅務規劃等案件。惟會計師於承接該等服務案件時，仍應考量是否影響已承接或將承接本委員會所發布準則規範之會計師服務案件對品質管制準則之遵循，例如，獨立性之遵	TWSQM1修改準則系列之名稱。

第一次修訂條文	原　條　文	說明
循。	循。	
第三十四條　會計師（如適用時，亦包含非會計師之其他執業人員）執行核閱準則、確信準則及其他相關服務準則所規範之會計師服務案件時，應遵循攸關準則及職業道德規範（包括獨立性）之規定。 核閱準則、確信準則及品質管理準則之組成項目亦包括目的、基本準則、解釋及應用、前言、定義、附則及附錄。此等用語之意涵與審計準則中該等用語之意涵相同。	第三十四條　會計師（如適用時，亦包含非會計師之其他執業人員）執行核閱準則、確信準則及其他相關服務準則所規範之會計師服務案件時，應遵循攸關準則及職業道德規範（包括獨立性）之規定。 核閱準則、確信準則及品質管制準則之組成項目亦包括目的、基本準則、解釋及應用、前言、定義、附則及附錄。此等用語之意涵與審計準則中該等用語之意涵相同。	配合即將發布之TWSQM1修改準則系列之名稱。

第一次修訂條文	原　條　文	說明
會計師應遵循所有與服務案件攸關之基本準則。然而，於特殊情況下，會計師可能決定須偏離攸關之基本準則以達成該基本準則之目的。有關會計師於判斷攸關之基本準則及是否須偏離攸關基本準則而執行替代程序時，請參閱本總綱第二十七條之相關規定。	會計師應遵循所有與服務案件攸關之基本準則。然而，於特殊情況下，會計師可能決定須偏離攸關之基本準則以達成該基本準則之目的。有關會計師於判斷攸關之基本準則及是否須偏離攸關基本準則而執行替代程序時，請參閱本總綱第二十七條之相關規定。	
第三十八條　依照國際準則之編號，本委員會所發布品質管理準則之編號係1至99號，核閱準則係2000至2699號，確信準則係	第三十八條　依照國際準則之編號，本委員會所發布品質管制準則之編號係1至99號，核閱準則係2000至2699號，確信準則係	配合即將發布之TWSQM 1修改準則系列之名稱

第一次修訂條文	原　條　文	說明
3000至3699號，其他相關服務準則係4000至4699號。	3000至3699號，其他相關服務準則係4000至4699號。	。
第三十九條　本總綱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一日發布，並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月四日第一次修訂。自本總綱發布日起，「審計準則公報制定之目的與架構」及審計準則公報第一號「一般公認審計準則總綱」，不再適用。 本總綱第六條至第八條及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八條有關所適用準則之分類與編號之規定（包括附	第三十九條　本總綱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一日發布。自本總綱發布日起，「審計準則公報制定之目的與架構」及審計準則公報第一號「一般公認審計準則總綱」，不再適用。 本總綱第六條至第八條及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八條有關所適用準則之分類與編號之規定（包括附錄一及附錄三），自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	配合本總綱之修訂，修改為此修訂條文。

第一次修訂條文	原　條　文	說明
錄一及附錄三），自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起實施。 本總綱第一次修訂條文自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起實施。	月十五日起實施。	
附錄一　審計準則委員會所發布準則間之關係 （詳修訂後總綱之圖示）	**附錄一　審計準則委員會所發布準則間之關係** （詳原總綱之圖示）	配合即將發布之TWSQM 1修改準則系列之名稱。
附錄二　確信案件之標的 （詳修訂後總綱之例示）	**附錄二　確信案件之標的** （詳原總綱之例示）	文字修改。
附錄三　審計準則委員會所發布準則	**附錄三　審計準則委員會所發布準則**	1.配合TWSA

第一次修訂條文	原　條　文	說明
與國際審計暨確信準則理事會所發布準則編號相應之編號 （詳修訂後總綱之對照表）	與國際審計暨確信準則理事會所發布準則編號相應之編號 （詳原總綱之對照表）	315 與即將發布之 TWSQM1 更新準則系列之名稱，以及對應之國際準則及生效日，並新增註 1。 2.配合本會修正之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更新準則名稱。
附錄四　本總綱重要名	附錄四　本總綱重要名	文字修改。

第一次修訂條文	原　條　文	說明
詞中英對照表 ……　…… 溫室氣體聲明　Greenhouse gas statement ……　……	**詞中英對照表** ……　…… 溫室氣體聲明<u>書</u>　Greenhouse gas statement ……　……	

一、原公布者：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審 計 準 則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徐永堅

委　　員　李建然　林嬋娟　俞洪昭　陳玫燕
郭錦蓉　曾石明　黃劭彥　黃仲豪
黃建澤　鄭茜云　劉克宜　謝建新

顧　　問　王彥鈞　張銘政　黃鈴雯　蔡金拋

（委員、顧問以姓氏筆畫為序）

二、第一次修訂者：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審 計 準 則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徐永堅

委　　員　李建然　林嬋娟　俞洪昭　陳玫燕
郭錦蓉　曾石明　黃劭彥　黃仲豪
黃建澤　鄭茜云　劉克宜　謝建新

顧　　問　王彥鈞　張銘政　黃鈴雯　蔡金拋

（委員、顧問以姓氏筆畫為序）